

KY-YZ 2025038

可研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盐亭嫫祖宣教设施配套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甲方(采购人): 盐亭丝路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四川省盐亭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盐亭丝路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因盐亭螺祖宣教设施配套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提交正式工作成果，同时成功取得专家评审书面意见。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由乙方对盐亭螺祖宣教设施配套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乙方应按照最新行业规范及国家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完成本项目所需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阶段涉及的各项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相关报告，满足项目所在地要求，确保按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如不能通过，编制单位乙方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核。

4、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限于包含项目的市场分析、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管理可行性、社会环境影响、实施计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具体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内容。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成果文件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如需）进行审核，如需乙方参与相关会议，乙方须积极配合参加。

6、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后续技术服务咨询，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后续咨询服务工作。

7、乙方对本次服务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资料。

8、成果递交：完成编制工作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正式成果资料。正式成果资料应至少包含电子版成果资料 2 份及纸质版成果资料 4 份，纸质版成果资料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电子版成果资料需要加盖电子印章。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递交的成果资料必须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并取得书面的专家评审意见。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

本合同可研报告编制费用为含税包干价¥9856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二) 支付方式:

付 费 次 序	占总可研费	付 费 额 (元)	付 费 时 间
第一次付费	30%	29568	乙方交付可研报告初稿并经甲方初步认可后甲方于7日内支付含税包干价的30%
第二次付费	30%	29568	取得专家评审意见(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于7日内支付含税包干价的30%
第三次付费	40%	39424	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并取得书面的评审意见,且乙方提交全套最终成果(含电子版成果资料和纸质版成果资料)后甲方于7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备注:每次付费前,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不存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侵权等)。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有权对其认为乙方不合理或不符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的工作方式、服务质量部分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采取重作、修正等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本次服务的进度、质量等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并在合

同签订后 5 日内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图表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延后，则乙方提交《可研报告》初稿及最终成果的时间顺延。

5、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开展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关义务。

2、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负责本次成果资料的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和准确性。

6、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含税包干价的 0.2%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因甲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3、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合同约定标准，或者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或者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或者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必须在 5 日内完成无偿返工或修改等相应整改。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提交可研报告初稿后，若由于甲方原因，需对项目规模、项目选址、工程技术方案、项目投资额等进行重大修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盐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18年7月15日

签约日期：2018年7月15日

